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戍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經管所李揚所長、應化系蔡振章主任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單位同仁本學期在爭取小教卓、推動產學合作、國際化、兩岸交流、學生事務、開源節流、人力調配等各方面的辛苦努力。

二、本年度預算大幅刪減，請各單位體諒，也請務必配合節約水電支出。

參、王學術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肆、陳行政副校長報告（詳見議程工作報告）

伍、國際處大陸學術交流成果報告

陸、KPI 專案報告

（一）理學院

（二）人文社會科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工學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三、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二-1），爰將該規定新增至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三、有關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是否辦理原職缺升等乙案（詳附二-2），提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納入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內完成修法後，再訂定該類人員升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條規定。
- 四、新增第十條規定，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另組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以及其有關辦理升等之權利義務以概括方式規定並比照本辦法辦理。
- 五、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三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第十條緩議，俟擬妥配套措施後再議。

三、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三-1）爰將該規定新增至本準則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三、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四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二項關於共同作者迴避的問題，請參考其他學校如何規定，修訂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第四項「投票委員」之定義，請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做文字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 101 年 3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為英文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 三、 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 四、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應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問題。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墨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MSU)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海外短期研修附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案緣於 102 年 10 月連興隆教務長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 三、 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二) 學生交流。
- 四、 兩校「海外短期研修附錄」合作內容包含：
 - (一)NUK 每年可選送學生至 MSU 短期研修 1 年，以 30 名為限，
 - (二)第一學期修讀 ESL 語言課程，第二學期達英文門檻後可選修校內課程，學雜費、住宿費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但 MSU 提供 NUK 學生 3300 美元學雜費相關優惠（包含 ESL 課程學費折扣、住宿費折扣、該校設立之 MS 全球推廣獎學金）。
 - (三)接待學校(MSU)負責安排 NUK 學生留學期間之校內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黃肇瑞校長一行 4 員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至電子科技大學訪問，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統整本校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運動場館相關辦法計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

三、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以符合現況。

四、為配合健身房電子化門禁管理、反映維修成本、購置健身器材、簡化行政流程、維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校外人士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調整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之二、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校內人士則維持原價。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第二十三條優惠對象增加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之學校。

二、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3 日第 10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修法緣由：

(一) 本案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人事室 e-mail 通知及新修正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相關，修正本辦法中具選舉資格教師相關條文。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三階段之投票原則，以避免屢因得票率未過半數重新投票或公告，而衍生辦理爭議問題。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04 年 2 月 23 日將再繳交校務追蹤報告，因此本年須再進行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之修訂。 二、中山大學計畫與本校建立策略聯盟之訊息，請各院系與所屬教師積極準備合作內容。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14（二）教務會議將針對系所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討論各系所配套措施。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電子公文系統讀卡機使用名單目前正造冊中。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擬調整升等辦法，以配合本校升等自審政策。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主管協助監督預算執行。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運動場館看板、布告欄及照明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設施設置與照明時間問題，請參酌總務處意見。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中午 12：4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正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研究生（以下簡稱陸生）。
- 第四條 獎~~勵~~範圍：獎~~勵~~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
- 第五條 申請時間：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
- 第六條 申請資料：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
-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 一、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 二、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
 - 三、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
 - 四、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8 至 2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

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 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規定情形事證明確，而院、通識中心、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準據。
-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三、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
-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 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各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心教評會之組成適用本準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準據。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三、其他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推選校內、外教師擔任，其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系(所)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系(所)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系(所)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相關課程。
-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 七、校外團體。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借用單位係指申請借用場館之單位，例如某系隊、某社團。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

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

用須知」。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

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貳章 借用規則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 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
- 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 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
- 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
-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體育相關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校代表隊</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性社團</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u>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u>	<u>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u>	<u>單次</u>
<u>系隊</u>	<u>自行線上登錄</u>	<u>30日內</u>
<u>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u>	<u>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u>	<u>30日內</u>
<u>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u>	<u>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u>	<u>2週內</u>

二、活動企畫書需提供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四、人事費：使用者如於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

五、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七條 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

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第參章 開放時間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健身房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二、游泳池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學期間 (例假日或 國定假日)	星期六、日或 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暑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 彈性管制開放，請 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 壘 球 場				棒 球 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校內：130 元 /1 小時	兩用球場
					校外：3000 元	校外：600 元/1 小時	校外：250 元 /1 小時	
				籃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2 座	

				球場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2 座	
				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外：1000 元	校外：3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校內：足球場 20 元/1 小時、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 (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田徑場	憑證借用	校內：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		司令台及貴賓室為 101 年增建空間，其有必要性管制借用，使用需經同意。
		校外：1500 元/1 小時 (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			校外：3000 元	校外：1500 元/1 小時		
				桌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60 元/1 小時 /1 桌		
				羽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70 元/1 小時	
				壁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	
					校外：5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 /1 室(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	校外：30 元/1 小時	
				體適能教室	憑證借用	校內：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內：40 元 /1 小時(空調費)	併入，無修正。
					校外：2000 元/次	校外：50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外：100 元 /1 小時(空調費)	
洪四川運動				洪四川運動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	校內：50 元/1 小時/8 盞	

廣場		校外：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3000 元(含三 面場地， <u>不含司 令台及貴賓室</u>)。	校外： 1000 元/每 個時段(含 三面場地， <u>不含司令台 及貴賓室</u>)。	廣場		校外： 3000 元	校外： 三個時段(8-12、 13-17、18-22)，每個 時段 3000 元(含三 面場地)。	校外： 1000 元/每時 段(含三面場 地)	併入，並 加註「不 含司令台 及貴賓 室」。其為 100 年增 建，有其 必要性管 制借用， 使用需經 同意。
附註： 1.非收費時段如涉及使用燈光時，仍需依照運動場館照明費收費標準付費。 2.各運動場館係專供體育運動等相關活動之用，如有其他活動需要借用時，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方得借用。為維護場地品質，需於上面鋪設保護墊，保護墊租借費用校內人士每次 3,000 元，校外人士每次 10,000 元(洪四川運動廣場)。								新增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期間		收費標準 (健身房改電子化門禁 游泳池售票)	收費 場地	收費 方式	收費標準 (售票方式)	
健身房	校內 人士	學期間	每人 100 元/一個月 每人 320 元/一學期	健身房	憑證 使用	校內人士： 每人一次 10 元 10 格卡：80 元 30 格卡：210 元	1.健身房、游泳池收費標準整合併入本辦法。 2.為節省營運成本，健身房由售票券方式改為電子化門禁，其收費單位採一個月或一學期。 3.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健身房收費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暑 假	每人 100 元/一個月 每人 200 元/暑假				
	優惠 區域	學期間	每人 200 元/一個月 每人 640 元/一學期		憑證 使用	校外人士： 每人一次 30 元 10 格卡：240 元 30 格卡：630 元	
		暑 假	每人 200 元/一個月 每人 400 元/暑假				
	校外 人士	學期間	每人 300 元/一個月 每人 960 元/一學期				
		暑 假	每人 300 元/一個月 每人 600 元/暑假				
游 泳 池	校內人士		40 元/1 次 320 元/10 次 840 元/30 次	游 泳 池	憑證 使用	校內人士： 每人 40 元/次 320 元/10 次 840 元/30 次	1.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收費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2.暑假期間，校外人士 10 格卡使用頻繁，徒增行政及卡片成本。為簡化手續，擬針對校外人士停止販售 10 格卡。
	優惠區域		50 元/1 次 1120 元/30 次		校 外： 3000 元	校外人士： 每人 60 元/次 480 元/10 次 1260 元/30 次	

第伍章 優惠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措施。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 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
- 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用。

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 一、貴賓證。
-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 三、校友證。
- 四、校友會會員證。
- 五、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第陸章 其它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以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